2016年信息管理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1. 拟接收人数及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年级 | 拟接收  人数 | 备注 |
| 1 | 信息管理与  信息系统 | 一、二年级 | 20 | 不建议文科生转入，要求已修必修课程均及格。 |
| 2 | 信息安全 | 一、二年级 | 10 | 不建议文科生转入，要求已修必修课程均及格。 |
| 3 | 审计学  （计算机审计） | 一、二年级 | 7 | 不建议文科生转入，要求已修必修课程均及格。 |
| 4 | 电子商务 | 一、二年级 | 5 | 不建议文科生转入，要求已修必修课程均及格。 |
| 5 | 管理科学 | 一、二年级 | 5 |  |

1. 考核及录取原则

1、考核内容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接收专业 | 考核科目 | 考核方式 | 专业要求 |
| 1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原专业学习背景及水平、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学科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转入专业兴趣和特长等） | 面试 |  |
| 2 | 信息安全 |  |
| 3 | 审计学  （计算机审计） |  |
| 4 | 电子商务 |  |
| 5 | 管理科学 |  |

1. 录取原则

学院对拟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通过综合评价，结合学生申请材料，对学生给出专业面试成绩。以专业面试成绩占70%、原专业学习所有学期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及专业排名占30%计算其综合成绩并按专业分别排序，根据学校公布的当年各专业拟接收名额择优录取，确定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三、转入本学院后的学习管理要求

一年级学生转入我院新专业后，除特殊情况，一般编入新专业同年级班级学习。二年级学生转入我院新专业后，一般建议编入新专业下一年级班级学习。课程补修及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领导、系主任、学工教师为主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查、综合评价、考核录取工作。学院安排专门教师负责学生转专业的相关咨询和转专业后的学分认定工作。学院对转入及转出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均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进行公示。

信息管理学院转专业咨询电话： 82427170 潘老师

信息管理学院

2016.4.18